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717)

#### (1)有關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及

#### (2)有關修改二零二五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 現有年度上限之持續關連交易

#### 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訂立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屆滿，故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伊利財務訂立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伊利財務同意按照根據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者之類似條款及條件，繼續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即存款服務、借貸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年期由生效日期起為期三年。

#### 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伊利股份就伊利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生產服務訂立二零二五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

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營運數據，董事會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二五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進行交易之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32.1百萬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約94.3%)，預期將會超出二零二五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

鑑於上文所述，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與伊利股份訂立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伊利集團於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之有效期內不時向本集團提供生產服務，取代二零二五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尤其是修改其項下之年度上限），年期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伊利股份為持有1,070,113,149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之60.2%）之控股股東，而伊利財務為伊利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伊利股份及伊利財務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存款服務

按本集團將於伊利財務存置之每日存款最高結餘總額（包括其累計結算利息）計算，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為25%或以上但不足100%。因此，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構成(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ii)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借貸服務

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借貸服務涉及伊利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由於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提供之借貸服務應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即與中國其他大型商業銀行就提供相若服務所提供者相若或更佳之條款）進行，且本集團不會就借貸服務授予涉及本集團資產之擔保，故借貸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由於預期本集團就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合計應付伊利財務之服務費所涉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不足0.1%，故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之最低豁免水平，以及該等服務之條款應為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故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所涉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根據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驥先生、陳福泉先生及Aidan Maurice Coleman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存款服務及根據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存款服務及根據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存款服務及根據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存款服務及根據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11)條，本公司須於發表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倘本公司預期將延遲寄發通函，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另行發表公告，列明相關延遲之原因及預期寄發通函之新日期。

## 1. 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訂立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屆滿，故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伊利財務訂立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伊利財務同意按照根據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者之類似條款及條件，繼續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即存款服務、借貸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年期由生效日期起為期三年。

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2) 伊利財務
- 年期 : 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生效日期生效，並由生效日期起計三年一直具有作用。  
  
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生效日期終止，並由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完全取代。
- 服務範圍 : 伊利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以下金融服務：
- (i) 存款服務；
  - (ii) 借貸服務；
  - (iii) 結算服務；及
  - (iv) 其他金融服務。

定價指引：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伊利財務提供之利率及本集團應付之費用將按以下指引釐定：

- (i) 伊利財務就存款服務提供之利率應遵守監管機構制定之相關規定，不得低於(a)人民銀行規定之存款基準利率；及(b)中國大型獨立商業銀行就類似性質存款應付之存款利率；
- (ii) 伊利財務就借貸服務提供之利率不得高於中國大型商業銀行就類似類型貸款所報之最低利率；
- (iii) 本集團就結算服務應付伊利財務之服務費不得高於中國大型商業銀行就類似類型服務所報之費用；及
- (iv) 本集團就其他金融服務應付伊利財務之服務費應為以下各項之較低者：(i)中國大型獨立商業銀行就類似類型服務公開所報之費用；(ii)人民銀行、金融監管總局或其他適用監管機構就類似類型服務規定之標準價格；及(iii)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就向本集團提供類似類型服務所收之費用。

## 歷史交易金額

### 存款服務

下文載列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存入伊利財務之每日存款最高未償還結餘(包括累計結算利息)之歷史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每日存款最高未償還結餘 (包括累計結算利息)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209.9	195.2	204.2

### 借貸服務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伊利財務取得任何未償還貸款額(包括其累計結算利息)。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本集團並無與伊利財務進行任何承兌匯票、貼現匯票、擔保、融資租賃及其他形式之信用服務。

## 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伊利財務並無就提供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向本集團收費。

## 建議年度上限

### 存款服務

本集團於由生效日期起計三年期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存入伊利財務之每日存款最高未償還結餘(包括累計結算利息)總額不得超過下列最高金額(即建議經修改年度上限)：

	由生效日期起 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九年 (截至二零二六年 金融服務框架 協議屆滿日期止)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每日存款最高結餘 (包括其累計結算利息)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800	1,000	1,800	2,000	

於達致存款服務下之每日存款最高結餘(包括其累計結算利息)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各項：

- (i) 上述歷史交易金額；
- (ii) 本集團最近期之現金及流動資產狀況；
- (iii)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年期內之資產及營運規模以及預期可用作存款之現金金額不斷增加；及
- (iv) 預期來自伊利財務之利息收入，當中計及於中國其他大型商業銀行存置相若存款額可取得之利息收入。

## 借貸服務

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借貸服務涉及伊利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由於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提供之借貸服務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預期本集團不會就借貸服務授予涉及本集團資產之擔保，故借貸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並無就借貸服務設定年度上限。

## 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就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合計應付伊利財務之服務費所涉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不足0.1%，故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之最低豁免水平。將向本集團提供之該等服務應為一般商務條款，或為不遜於中國其他大型商業銀行所提供條款之條款。因此，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各項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伊利財務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之結算服務及／或其他金融服務之服務費可能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條之最低豁免水平，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訂立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利用伊利財務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之金融服務有利，理由如下：

- (i) 透過與伊利財務訂立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能加快資金流轉，減輕交易成本及支出，進而提高動用資金之金額及效益；
- (ii) 伊利財務就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或可從伊利財務取得之條款屬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將不遜於本集團從中國其他大型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就提供類似服務取得或可得之條款；
- (iii) 伊利財務受人民銀行及金融監管總局監管，並按照該等監管機構之規則及營運規定提供服務；
- (iv) 本集團預期可因伊利財務熟悉本集團營運而獲益，與中國其他商業銀行比較，伊利財務提供之服務將更快捷有效；及

(v) 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提供之金融服務多元化，可照顧本集團業務需要。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達致其見解)認為，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為本集團與伊利集團間之商業交易提供更大靈活性及效率，並將提升本集團與伊利集團間之協同效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達致其見解)認為，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基於公平原則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

伊利財務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之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將按非排他性基準提供。本公司將實行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超過年度上限：

- (i) 為確保伊利財務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之利率及其他條款將屬公平合理並為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向伊利財務存置現金存款或取得其他類型之金融服務前，本公司之財務部將向屬於獨立第三方之大型商業銀行取得報價，以釐定該等機構就同一期間相若存款或類似性質之其他金融服務提供之當前利率、服務費及其他條款。有關參考利率或服務費其後將於就存款服務或其他類型金融服務訂立每份個別特定協議前由本公司管理層按照其內部審批程序審閱及批准。本公司於決定於任何銀行或金融機構存置存款前，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服務素質、存款安全性、金融機構聲譽及過往合作情況。倘若本公司發現伊利財務提供之條款(包括存款利率)遜於其他大型商業銀行所提供者，則本集團將不會存款於伊利財務，或將與伊利財務磋商重定相關利率及條款；
- (ii) 本集團已成立財務部，其運作不受伊利股份影響。本集團已採納一套財務管理系統，指導及監察其金融活動。本集團亦於外部獨立銀行開設賬戶，不會與伊利股份共用任何銀行賬戶。伊利股份無法控制本集團任何銀行賬戶之使用情況；

- (iii) 進行年度審核時，本公司將委聘其核數師審核本集團與伊利財務之間的關連交易，以確保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已經由董事會批准，並已按照定價政策、協議條款及其上限進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於本公司之年報內就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提供年度確認，以確保有關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按其合約條款進行；及
- (iv) 本公司將根據其內部監控程序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尤其是本公司將適時監察本集團於伊利財務之每日結餘。本集團之專責財務人員將每日檢查結餘，如每日結餘接近超出或可能超出建議上限，會即時上報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或首席合規官。

本公司及伊利財務亦將採納以下措施，以監察及減低因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而產生之風險：

- (i) 於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年期內，本公司應每半年取得及審閱伊利財務之財務報告及風險指標以及其他必要資料，同時應委派一個專責部門及人員持續動態評估及監督存置於伊利財務之資金之風險狀況。伊利財務應予合作，提供相關財務報告、風險指標及其他必要資料。
- (ii) 當伊利財務向本公司提供借貸服務時，伊利財務應嚴格遵守信用評級、信用審批、信用使用以及貸後管理等程序。伊利財務應基於本公司之業務營運、信用度、財務需要及其他相關因素進行綜合分析，以釐定信用計劃。伊利財務亦應審慎評估本公司融資需要之合理程度、還款能力、抵押品／擔保安排、信用狀況及其他相關範疇，以及應按照協定目的監督借貸資金之用途。
- (iii) 伊利財務應按季度就未償還借貸結餘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成員公司進行場外調查，收集及分析財務資料，以及質詢及記錄任何重大事件。倘本公司及／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或面臨破產、停產、歇業、解散、業務整頓、被撤銷或營業執照被吊銷，或遭遇經營困難或財務狀況惡化，伊利財務應立即採取有效之風險預防及緩解措施，例如提前收回借貸，以及要求附加抵押品或擔保。

## 2. 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伊利股份就伊利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生產服務訂立二零二五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

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營運數據，董事會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二五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進行交易之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32.1百萬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約94.3%)，預期將會超出二零二五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

鑑於上文所述，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伊利股份已訂立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伊利集團於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之有效期內不時向本集團提供生產服務，取代二零二五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尤其是修改其項下之年度上限)，年期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

### 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於下文。

日期	: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客戶；及 (2) 伊利股份，作為服務供應商
年期	:	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將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有效。  二零二五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將會終止，並由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完全取代，由生效日期起生效。
交易性質	:	伊利集團應根據各份生產訂單所載條款為本集團生產若干品牌嬰幼兒配方奶粉及相關產品。

- 定價條款： 伊利集團根據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生產服務之價格及收費將公平磋商，並於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釐定。
- 費用應參照(i)原材料成本及生產成本等相關成本；及(ii)該等產品不時之市價釐定。
- 付款條款： 本集團應按照生產訂單之條款向伊利集團付款（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60個自然天）。

#### 現有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

二零二五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現有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分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140	140	140
歷史交易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132.1	不適用	不適用
使用率(%)	94.3	不適用	不適用

####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之建議經修改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經修改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188	221	243

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經修改年度上限乃於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後釐定：

- (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二五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已向伊利集團支付之歷史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32.1百萬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約94.3%)；
- (ii) 對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將生產之乳製品(包括兩款現有品牌乳製品及一款將於二零二七年推出的新產品)之預期需求；及
- (iii) 針對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總估計需求應用10%之緩衝，以應對意料之外之生產需求、匯率波動及生產原材料價格之潛在波動。

## 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推行內部監控程序及政策，以監察關連交易，同時確保所有關連交易符合定價政策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訂立任何關連交易前，本集團之採購及營運部門將比較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或物料進行類似交易之報價及／或價格。倘若無法取得該等報價及／或價格，則本集團之採購及營運部門將比較本集團內部類似產品之價格及／或相關成本以作參考。故此，本公司有能力確保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之定價條款屬一般商務條款，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之條款。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關連交易，以確保該等交易按照相關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進行。倘將近超出任何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按照相關上市規則之規定修改年度上限。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對根據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進行年度審核。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亦將每年審核根據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以檢查並確認(其中包括)有否按照定價條款進行及有否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制訂充分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根據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訂立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乃中國其中一家主要嬰幼兒配方業者，尤其是在羊奶領域，經過多年發展已取得一定數量之羊奶相關資源，並於多個主要乳品國家設有生產設施。伊利集團乃中國規模最大、產品品類最全的乳品企業。本公司相信，訂立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將更有效地發揮雙方優勢，尤其是兩者多年來於不同國家建立之產能及資源。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二五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進行交易之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32.1百萬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約94.3%)，預期將會超出二零二五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故本公司已與伊利股份訂立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以設定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達致其見解)認為，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基於公平原則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經修改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本公司、伊利股份及伊利財務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乳製品業，業務包括研究及開發、原料奶收集、加工、生產、包裝、營銷及分銷嬰幼兒配方奶粉及其他乳製品予中國、荷蘭、澳洲、中東及其他海外國家之客戶；及(ii)研究及開發、生產、營銷及分銷營養品予主要位於中國及澳洲之客戶。

伊利股份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887)。伊利股份是中國規模最大、產品品類最全的乳製品企業，主要從事各類乳製品及健康飲料加工、製造及銷售業務。伊利股份旗下擁有產品系列眾多，包括液態奶、奶類飲料、奶粉、酸奶、冷飲、奶酪、乳脂及包裝水等。

伊利財務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獲金融監管總局批准之非銀行金融機構。伊利財務為伊利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金融服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伊利股份為持有1,070,113,149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60.2%）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伊利股份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存款服務

按本集團將於伊利財務存置之每日存款最高結餘總額（包括其累計結算利息）計算，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為25%或以上但不足100%。因此，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構成(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ii)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借貸服務

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借貸服務涉及伊利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由於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提供之借貸服務應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即與中國其他大型商業銀行就提供相若服務所提供者相若或更佳之條款）進行，且本集團不會就借貸服務授予涉及本集團資產之擔保，故借貸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由於預期本集團就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合計應付伊利財務之服務費所涉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不足0.1%，故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之最低豁免水平，以及該等服務之條款應為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故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所涉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根據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驥先生、陳福泉先生及Aidan Maurice Coleman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存款服務及根據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存款服務及根據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存款服務及根據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存款服務及根據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11)條，本公司須於發表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倘本公司預期將延遲寄發通函，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另行發表公告，列明相關延遲之原因及預期寄發通函之新日期。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行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集團與伊利財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伊利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即存款服務、借貸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二零二五年生產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伊利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伊利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生產服務
「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伊利財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伊利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
「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伊利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伊利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生產服務，取代二零二五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171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存款服務」	指	伊利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存款服務，據此，伊利財務將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接受本集團最多達每日存款最高結餘(包括其累計結算利息)之存款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
「生效日期」	指	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存款服務及根據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以就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存款服務及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無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借貸服務」	指	包括伊利財務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商業承兌匯票、商業貼現匯票、委託貸款及其他借貸服務，融資額不超過監管要求最高限額
「生產訂單」	指	本集團根據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將不時向伊利股份下達有關若干嬰幼兒配方奶粉及相關產品之內部配方調用及生產服務之採購訂單
「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其他金融服務」	指	包括伊利財務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財務諮詢服務、信用認證、諮詢及代理服務以及經金融監管總局批准之其他服務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結算服務」	指	包括伊利財務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資金結算及收款以及經金融監管總局批准之其他結算服務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伊利財務」	指	伊利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伊利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
「伊利股份」	指	內蒙古伊利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887）
「伊利集團」	指	伊利股份及其附屬公司（就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承董事會命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韓石秀**

中國，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任志堅先生（行政總裁）、*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及張志先生；非執行董事韓石秀先生（主席）、閔俊榮女士及鄒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驥先生、陳福泉先生及 *Aidan Maurice Coleman*先生。